

宣城市司法局

宣司〔2020〕8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司法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为企业复工复产和一线医护人员权益保护提供法律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宣城仲裁委：

现将《宣城市司法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和一线医护人员权益保护提供法律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宣城市司法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为企业复工复产和一线医护人员权益保护 提供法律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服务保障职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全力保障支持企业规范有序复工复产，大力维护一线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为企业复工复产和一线医护人员权益保护提供法律服务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疫情防控期间为企业复工复产和一线医护人员权益保护提供法律服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把疫情防控期间为企业复工复产和一线医护人员权益保护提供法律服务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迅速行动、扎实工作，切实把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强化精准普法。开展“疫情防控 法治同行”专项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企业复工疫情防

控法治宣传，重点围绕传染病防治、突发事件应对、劳动关系、商事合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复工管理等与企业生产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紧扣企业复工、农民工返程、管控措施等人民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广泛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广大职工法治意识，依法防控疫情，顺利恢复生产，减少复工期间的各类法律阻力，切实维护企业与员工的合法权益。利用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微信群、线上咨询等载体，发布推送与企业复工有关的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法律风险提示、妨害疫情防控典型案例等宣传产品，多形式开展企业复工依法防控疫情法治宣传，引导企业理性应对疫情，依法开展复产复工，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和营商环境。（责任科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联系人：翟永俊，3023802）

二、深化公益法律服务。对照“百名律师进园区”活动安排表，组织律师对已经开工复工企业开展一次“法治体检”，进一步前移法律保护关口。针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提出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帮助企业防范并化解法律风险，形成风险报告书，并报司法局职能科室备案。对疫情防控工作一线的医务人员提出的涉及人身或财产类等法律服务需求，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意见及建议，保障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责任科室：律师工作科，联系人：吴来水，3023962）

三、畅通公共法律服务渠道。畅通法律援助渠道，优化法律援助受理流程，加快法援申请审批进度，建立快速受理办案机制。充分利用“12348 安徽法网”和“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线上平台、网络平台优势，采取网上咨询、申请、审查以及电话热线等多种形式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精准对接多样化、差异化的企业需求，对确需现场法律咨询或法援服务的企业预约办理，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为企业提供优质法援产品。开展司法鉴定便民服务，对于司法鉴定投诉案件，可通过电话、微信或者邮箱方式进行。开展惠企公证专项行动，开辟惠企绿色通道，对企业申办的复产复工和不可抗力等各类公证事项，开辟绿色通道，指定专门公证员负责，进行优先接待、优先办理，为企业开展预约办理、网上办理、公证书邮寄送达等服务模式，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对与疫情防控有关的事项以及医务人员、防疫人员、军人、武警官兵等人员的紧急需求，开通绿色通道，专门服务，优先办理。对疫情防控工作一线的医务人员提出的法律援助、公证事项、司法鉴定申请等法律服务需求，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意见及建议，对具体的法律事务申请开通绿色服务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办理，并减免相关费用。（责任股室：法律援助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市敬亭公证处，法律援助联系人：胡俊，3023932，18905631976；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联系人：程芙蓉，3010436，敬亭公证处联系人：叶琳，3023866）

四、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建立与工商联、工会、人社等部

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深入开展涉企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活动，动员区域内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商会调解组织等积极参与企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重点做好因交通管制、防疫误工等引发的合同纠纷和劳资纠纷。充分发挥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司法所职能作用，及时受理并调解涉企矛盾纠纷，指导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参与中小微企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强化基础摸排和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做到预警在前、防范在先，边调解边宣传，引导企业、员工通过正当渠道反映诉求，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责任科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联系人：殷宝宁，3023904）

五、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各执法部门要根据《司法部关于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意见》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的日常监督，及时受理、处理企业投诉，确保工作高效、安全、合法。对暴力伤医、制假售假、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责任科室：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联系人：周颖，3028902）

六、规范文件审核调整。对企业复工复产、一线医护人员保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核（审查）开辟绿色通道，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优先开展审核工作，审慎高效出具审核（审查）意见。提速增效，进一步加强涉疫

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和管理工作。及时分类、分级收集、整理国家、省以及兄弟省市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一线医护人员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上位政策依据和相关文件，为我市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提供法律和政策支撑。积极开展涉疫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确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指导、督促起草或实施部门按照程序修订。（责任科室：立法科联系人：耿刚，2716196，合法性审查科联系人：时元好，3016709）

七、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在案件受理方面，采取容缺承诺制。非主要受理条件材料的，由复工复产企业、职工及一线医护人员签署书面承诺书后予以先行受理；主要受理条件材料的，告知申请人不利法律后果，由复工复产企业、职工及一线医护人员签署书面承诺书后予以先行受理。在案件审理方面，在实施快审快结的基础上，涉及此类申请人重要合法权益、法律关系明确、不及时纠正将会造成较严重不利结果的，依法通知被申请人暂停相关行为的执行；对经初步审查，发现相关行政行为存在超越职权或其他明显违法情形的，依法先行督促被申请人及时自行纠正。（责任科室：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联系人：杨善宏，3022778）

抄报：安徽省司法厅；市委政法委

宣城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